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1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忠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如: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